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584號

原告 特斯拉交通有限公司（原忠村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青駿

被告 連少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D O－〇九〇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D0-09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車輛應於109年8月20日檢驗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，被告均未檢驗；且被告靠行期間積欠服務費、各項稅金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由原告代墊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亦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款規定，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D0-09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臺北

01 松山郵局457號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2 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
04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6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如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3 合 計	1,000元	